

# 山东省商务厅

鲁商字〔2022〕148号

---

##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认定首批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的通知

各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根据《关于启动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建设及认定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建设及认定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省商务厅开展了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认定工作。经各市初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实地核查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认定周村古商城、东阿阿胶城、青岛中山路为首批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（以

下简称“集聚区”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集聚区所在地政府要积极出台政策举措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制定持续性老字号入驻优惠政策，加强高端平台推介；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制度，持续开展集聚区动态管理工作，并定期向省商务厅报送运营情况及相关数据；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和指导力度，了解发展动态、趋势和存在问题，引导其良性发展。

**二、发挥引领作用。**发挥集聚区促消费平台作用，结合传统消费旺季、重点节假日和重点展会，组织入驻老字号企业积极开展弘扬传统文化、引领品质消费相关活动；统筹集聚区的商业、文化和旅游资源，形成集聚区与老字号企业联动发展、共同发力的良性机制，推动集聚区实现文旅商融合发展；及时总结集聚区发展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推动各集聚区互相借鉴、相互启发，形成全面提升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全新格局。

**三、加大宣传引导。**统一集聚区形象标识，积极推进集聚区的品牌形象宣传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品牌集聚效应，统筹媒体优势资源开展联动宣传；持续吸引省内外老字号企业入驻，支持入驻老字号企业组团参加博览会、购物节等活动，推进线上线下营销，树立集聚区的整体品牌形象，提升集聚区经济活力。

希望首批认定的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珍惜荣誉，加大省内外老字号招引力度，大力传承弘扬传统文化，通过多样化、多

业态的营销促销活动，树立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推动集聚区内老字号企业在传承创新中创造更多社会、经济和文化价值，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。

附件：首批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名单

周村古商城

东阿阿胶城

青岛中山路